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許玉佳
　　簡正杉
被　　告　益瀅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蘇水和
被　　告　蔡彩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肆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　程序部分

一、按公司之解散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必須經清算程序，俟清算完結後，始喪失其人格，此觀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又有限公司之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2/3 以上之同意。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解散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113 條、第79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益瀅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益瀅公司）於105 年4 月19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決議選任蘇水和為清算人，經高雄市政府於105 年6 月23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552628800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，有高雄市政府105 年6 月23日函、股東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

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2、49、45頁），原告以蘇水和為益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對益瀅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屬有據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　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益瀅公司於民國103 年12月31日邀被告蘇水和、蔡彩綢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原告業於104 年1 月5 日依益瀅公司申請動撥借款入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4 年1 月5 日起至107 年1 月5 日止（共36個月）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62% 計算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益瀅公司因業務不振，自自105 年3 月5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截算至斯時止，尚積欠借款1,864,822 元本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（以下合稱系爭欠款，斯時應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2.85% ，即1.23% +1.62%=2.85%）。益瀅公司嗣於105 年4 月19日經全體股東決議清算，並推選蘇水和為清算人，而蘇水和、蔡彩綢為益瀅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系爭欠款應與益瀅公司同負給付責任。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

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先例足參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表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6年2月21日函及蘇水和、蔡彩綢之戶籍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、9至15、17、18、19、58、20至21頁），而原告主張益瀅公司截至105年3月5日尚有系爭欠款未付，核與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表顯示益瀅公司於105年3月5日最後一次還款87,099元，其中4,625元用以抵充自105年2月5日起至同年3月5日止已發生之利息，其餘82,474元用以抵充本金，是經扣除原告已還本金後，仍有借款本金1,864,822元未還（即1,947,296-82,474=1,864,822，見本院卷第18頁）相符，亦據原告當庭計算綦詳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應認實在，而被告蔡彩綢就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（見本院卷第31頁送達證書）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該事實為真正。再者，蘇水和、蔡彩綢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並在連帶保證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欄簽章、用印，有連帶保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2、13至16頁）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蘇水和、蔡彩綢自應就系爭欠款與益瀅公司連帶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9,513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